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小字第2280號

原　　告　陳境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」，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」，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狀未據記載被告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全鋒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所，起訴程式尚有欠缺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前開程式欠缺，該項裁定業於112年5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雖於112年5月29日提出補正狀，僅再敘明起訴情由並提出發票，並未補正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所，被告逾期迄未補正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

住所，其訴訟程式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熊祥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民訴436條之24第2項參照，類推適用民訴436條之25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記載抗告理由，抗告理由應表明一、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靜茹